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孟君
訴訟代理人　粘毅群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鄭雅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欣新印刷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64,92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系爭支票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核認無訛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

文。查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DL0000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新分行	2,164,929元	110年1月31日	110年2月4日